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3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台電公司明知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數量不足，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部分：台電公司雖仍以：核四所用之反應爐規格、混凝土拌合廠興建、混凝土所需認證與驗證……等事由，說明其並非未提早規劃後續混凝土採購作業，惟該公司亦提出三項檢討改善措施：(1)考慮發包經營模式(如統包等)，由承攬商負責設計與帶料施工；(2)提高設計完成比率再發包；(3)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招標公告及文件內敘明擴充條款，以降低爾後於履約上發生實作數量與發包數量產生重大差異。</p> <p>二、有關台電公司辦理龍門計畫興建工程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後續混凝土製造，且與特定廠商議價部分：台電公司雖仍以：龍門計畫所需混凝土配比眾多且需經特殊認驗證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重訴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、混凝土拌合廠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……等事由，認定後續混凝土採購符合相容及互通性，惟台電公司仍提出檢討改善措施：(1)建立「採購案件遭遇或疑慮之法務問題意見表」機制，必要時可經由公司內部窗口轉工程會尋求適當解釋，以事前解決適法性之疑問；(2)建立「辦理工程採購標案之自主檢核表」，以落實內部管控；(3)加強對經辦部門人員法規與專業上之訓練。另經濟部亦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針對問題根源進行改善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.11.3 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